

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(二)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(一)營運判斷能力。

(二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(三)經營管理能力。

(四)危機處理能力。

(五)產業知識。

(六)國際市場觀。

(七)領導能力。

(八)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三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五、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五之一、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
(一)配偶。

(二)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五之二、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。

(一)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六、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七、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註其選舉權數。

八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不用由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
(二)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(三)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四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(五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十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一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。
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。

經依法核准後施行。